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7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

被告 立益昌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泊鈞（原名：王擎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玖仟參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13日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A）第32條、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A）第8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下稱系爭契約A）第13條、112年11月27日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B）第32條、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B）第8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B）第1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立益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立益昌公司）於111年5月13
04 日邀同被告王泊鈞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約定書
05 A、系爭保證書A，並於同日簽署系爭契約A，約定借款額
06 度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得一次或分次動用，但不得
07 循環動用。嗣被告立益昌公司於111年5月17日出具動撥申請
08 書兼債權憑證，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
09 5月17日起至116年5月17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10 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付，
11 被告立益昌公司應按月於每月17日平均攤還本息，如因遲延
12 還本付息致借款加速到期，除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
13 （季調）加碼年利率3.5%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14 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
15 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立益昌公司於114年10月2
16 8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4年10月27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
17 償，依系爭契約A第10條、系爭約定書A第12條第1款約
18 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立益昌
19 公司違約時之放款基準利率（季調）為3.31%，故本件應適
20 用利率為6.81%（計算式： $3.31\% + 3.5\% = 6.81\%$ ）計算
21 利息，迄今被告立益昌公司尚有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本金、
22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3 (二)被告立益昌公司又於112年11月27日邀同被告王泊鈞為連帶
24 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約定書B、系爭保證書B，並於同
25 日簽署系爭契約B，約定借款額度為400萬元，得一次、分
26 次動用或循環動用。嗣被告立益昌公司於112年11月29日出
27 具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2份，分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10
28 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117年11月29
29 日止，其中1筆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
30 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付（即2.22%，計算
31 式： $1.72\% + 0.5\% = 2.22\%$ ），另1筆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01 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機動計付（即1.
02 72%，計算式： $1.72\% + 0\% = 1.72\%$ ），被告立益昌公司
03 應按月於每月29日繳付利息，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約
04 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
05 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
06 違約金。詎被告立益昌公司於114年9月29日繳付當期本金及
07 迄至114年9月28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B第5
08 條、第8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7條、授信約定書第12
09 條第1款約定，此筆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
10 今被告立益昌公司尚有如附表編號二、三所示之本金、利
11 息、違約金未清償。

12 (三)又被告王泊鈞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金額負連
13 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4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6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
18 定書A、B、系爭保證書A、B、系爭契約A、B、動撥申
19 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原告網站台幣存
20 放款利率查詢截圖等件為證。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1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
22 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又按保證債務
23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24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25 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26 號裁判意旨參照）；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
27 第1項規定，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
28 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9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30 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登寶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50,000元	5,519元	114年10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6.81%	114年11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
	950,000元	104,666元				
二	50,000元	32,303元	114年9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2.22%	114年10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
	950,000元	613,711元				
三	1,000,000元	643,149元	114年9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1.72%	114年10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
總 計		1,399,348元				